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上市前的6,000万元变更为上市后的8,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93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00000041339  
名称: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阳路  
法定代表人:卢凤山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其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立霸股份;股票代码:603519)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及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及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不存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39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于2015年6月12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一、关于标的资产

1.资产权属

报告书显示,学生公寓1-4号楼及食堂等房屋建筑类资产相关权属尚未过户至标的资产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物业”)名下。请补充披露:(1)相关资产权属未过户至健坤物业名下的原因,该资产对应的评估值,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11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2)上述权属问题的解决方案、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2.评估作价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健坤物业评估增值率为3.86%,请结合相关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中固定资产评估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过渡期损益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15年6月12日17:3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进行在线交流。

网站: http://sns.sseinfo.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张 琪 彬  
联系电话:0546-8304191  
联系传真:0546-8305828  
联系邮箱:sunsh88122@126.com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告于2015年6月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6月2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正在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51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了相关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批复后方可实施;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了相关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员工控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股”)的法人股东浙江天蓝硅谷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蓝硅谷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工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娟、潘英章、苗建峰、李小明、赵欣(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股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协议,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股69.8410,500股,占工控股股份总数的70%,并于2015年6月5日刊登了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收购工控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披露了该事项的有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全文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 关于新增嘉实宝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宝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宝A/B
基金主代码	519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任职日期	2015-06-09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Futures Trading Ltd期货交易员、北京首創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2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现任担任现金管理部、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关于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钞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8	000990	0009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人民币或美元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相应品种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对于美元份额的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5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

对于持有同一份额类别、首次申购另一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申购适用于另一份额类别申购的首单笔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对于人民币份额,可直接依照上述申购费率结构;对于美元份额,需先将美元申购金额按有效申购申请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然后依照上述申购费率结构以确定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认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由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认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系统认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按照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F<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不含电话交易)或通过汇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适用)。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5年6月1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Q)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Q<1年	0.20%
1年≤Q<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情况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巨额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同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同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Q)	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75%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3%
H≥730天	0

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扣除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后,其余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3%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1 定投费率

5.1.1 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代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网点、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申购赎回的公告安排

自2015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对每个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负责登记过户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5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2) 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3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受理及代理申请一切费用,而仅代表代销机构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人自行承担的确认以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	100	无
3	交通银行	100	无
4	招商银行	300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	无
6	光大银行	300	无
7	平安银行	100	无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0	无
10	江苏银行	100	无
11	渤海银行	100	无
12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业务	100	无
13	哈尔滨银行	200	无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15	河北银行	100	无
16	苏州银行	100	无
17	锦州银行	100	无
18	好买基金	200	无
19	万银财富	100	无
20	数米基金	200	无
21	和讯金融科技	200	无
22	同花顺	100	无
23	展恒基金	100	无
24	宜信普泽	100	无
25	众禄基金	100	无
26	中信证券	100	无
27	国泰君安证券	100	无
28	海通证券	100	无
29	申银万国证券	500	无
30	银河证券	100	无
31	国都证券	100	无
32	中信证券(山东)	100	无
33	光大证券	100	无
34	长城证券	300	无
35	长江证券	300	无
36	中信证券(浙江)	100	无
37	齐鲁证券	500	无
38	中投证券	300	无
39	华泰证券	100	无
40	中山证券	100	无
41	江海证券	100	无
42	信达证券	100	无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代销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美元)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招商银行	100	无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9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 338790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陈东华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1嘉实基金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美琴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 86777766 传真: 0532 86777676  
联系人: 胡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周志辉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86671118 传真: 025 86671100  
联系人: 徐蔚青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 87555163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周彬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可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情况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代销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财富网有限公司、宜信普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代销机构包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网点、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申购赎回的公告安排

自2015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对每个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负责登记过户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5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2) 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3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受理及代理申请一切费用,而仅代表代销机构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人自行承担的确认以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代销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美元)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招商银行	100	无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9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 338790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陈东华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1嘉实基金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美琴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 86777766 传真: 0532 86777676  
联系人: 胡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周志辉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86671118 传真: 025 86671100  
联系人: 徐蔚青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 87555163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周彬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可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情况见相关公告。